附件3

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

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，本人（姓名） 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 。

本人承诺已知悉：

1.儿童收养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民政部门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，非为任何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；

2.评估小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，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、项目评分；

3.收养能力评估总分和排序，综合评估情况由民政部门公告。

特授权 （民政部门/第三方机构名称）的评估人员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，就本人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询。

1.婚姻状况；

2.子女情况；

3.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；

4.受教育情况；

5.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6.住房、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；

7.个人信用状况；

8.其他：核实其他收养子女应当具备的条件所需的调查事项。

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
 月 日。

承诺和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被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：签署并提交《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》即视为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。